



❖ 事件

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在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9年工作会议上介绍，新型金融标准体系持续完善，金融企业标准建设成绩显著。目前，我国已形成国家金融标准65项、金融行业标准252项。范一飞强调，要加快提升金融标准国际化水平，积极开展金融标准化研究，抓紧培养新时代金融标准化人才队伍，推动金融标准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基础性、战略性作用。

❖ 点评

从顶层设计到行业标准，引导金融科技健康规范发展。今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这是央行层面出台首份针对金融科技的顶层设计文件，指引行业未来三年的发展。2017年以来，人民银行先后制定发布移动金融支付客户端技术规范、云计算应用规范、声纹识别应用标准，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有效推动金融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满足互联网时代高并发、大流量、多频次的金融交易需求。范一飞强调，目前金融标准建设迫切需要在重点领域补齐短板，顺应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金融业应用的发展态势，紧跟数字金融热点和发展趋势的同时注重数据安全，继续增强金融标准对金融治理的支撑。

金融业对外开放加速，金融科技迎来发展新机遇。近期，关于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政策频繁推出，金融开放进程加速。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宣布，将原定的2021年取消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至2020年。10月，证监会正式宣布：2020年1月1日，取消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4月1日，取消基金管理公司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12月1日，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1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其中提到，“2020年取消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寿险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51%的限制。”我们认为金融业对外开放带来更多市场参与者的同时，也会带来新型业务模式和技术应用，从而催生更多金融科技需求，扩容金融科技市场规模。

投资建议：金融科技相关政策以及标准出台将助推金融科技行业进入良性发展的快车道，看好金融科技中长期发展前景，以下两类金融科技公司值得关注：

（1）为金融机构提供科技解决方案的优质企业：恒生电子、润和软件、中软等；（2）采用创新方式进入金融领域的颠覆者：东方财富等。

风险提示：1）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对金融市场产生影响；2）监管政策面临的不确定性；3）金融去杠杆力度影响金融创新；4）金融科技研发投入不及预期。

📄 证券研究报告

所属部门 | 行业公司部
报告类别 | 行业动态
所属行业 | 计算机
报告时间 | 2019/11/20

👤 分析师

方科
证书编号：S1100518070002
021-68595195
fangke@cczq.com

👤 联系人

周紫瑞
证书编号：S1100119080005
021-68595127
zhouzirui@cczq.com

📍 川财研究所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5楼，100034

上海 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大厦11楼，200120

深圳 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0层，518000

成都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610041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可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0857